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 年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959 号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但还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公司建立的三包返利控制制度中缺少对已发生三包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时限的相关规定，无法保证已发生费用能够及时准确的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问题影响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费用的交易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贵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完善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费用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避免，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2、公司设置的销售流程中开具发货通知单后即将信息传递到开具销售发票环节，会造成公司已开具销售发票确认的收入中部分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上述问题会影响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交易完整性、准确性和截止性。上述问题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但贵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发现上述问题并对相应流程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实施，对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影响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两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在上述方面失去这一功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已关注到上述问题，并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在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问题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 贵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 并能够有效运行, 但由于存在上述两方面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上述两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宝萱 李新刚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